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公开招聘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结合开发区实际，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及方式

坚持德才兼备，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统一招聘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计划

本次招聘人员共计5名。

三、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年龄、技能和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专业条件。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年龄一般在18周岁及以上、35周岁及以下(1987年10月10日至2005年10月10日出生)。

6.户籍以2023年10月10日(含)前户口所在地为准。

7.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是：从2023年10月(含)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达到12个月计为1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8.具有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具体条件按附件1《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要求执行。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在招聘范围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3.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回避关系包括《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和《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2023年10月10日—10月16日在抚宁政府网（http://www.chinafuning.gov.cn）发布招聘公告，招聘过程中各阶段通知、公示等消息均在该网站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

（二）公开报名及资格审查

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每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缴纳报名考务费100元（现金缴纳）。

1.报名时间：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2.报名地点：抚宁经济开发区209房间（迎宾路北段，火车站转盘西南侧）

3.报名需提供材料：

（1）报名人员须出示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及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和工作经历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报名表从抚宁政府网下载。

（3）近期一寸蓝底免冠彩照3张。

4.资格审查：由区人社局、抚宁经济开发区对报考人员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查。

5.领取准考证：报名缴费及审核通过减免考务费的人员，于笔试前到抚宁经济开发区209房间领取《笔试准考证》。笔试时间、地点在抚宁政府网公布。

领取《笔试准考证》需携带报考人员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代领《笔试准考证》另需携带代领人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6.开考比例：此次公开招聘不限开考比例。

7.报名考务费减免对象和办法

报名考务费减免对象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和城乡低保家庭人员。具体流程为：报名时提交审核材料→审核通过→不缴纳报名考务费。报名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和扶贫手册原件、复印件，城乡低保家庭的应聘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和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原件（复印件），符合减免条件，审核通过可不缴纳报名考务费。

（三）笔试

笔试包括《职业能力测验》和《公共基础知识》两科,一张试卷,考试时间共计150分钟，每科满分均为100分，笔试成绩计算方式为两科总成绩×50%，最后总分保留两位小数，笔试成绩在抚宁政府网公布。

笔试设置最低控制分数线。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的不得进入面试。

笔试时间、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

（四）面试

依据笔试成绩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人员，按照进入面试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人数不高于3: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末位并列一并进入面试，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时间、地点在抚宁政府网公布。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体检、考察。入围面试的人员，于面试前到抚宁经济开发区209房间领取《面试准考证》。

领取《面试准考证》需携带报考人员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代领《面试准考证》另需携带代领人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五）综合考试成绩计算及公布

综合考试成绩计算公式为：综合考试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综合考试成绩保留2位小数。

综合考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在抚宁政府网公布。

（六）体检、考察

依据综合考试成绩，按照进入体检、考察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员名单。综合考试成绩末位出现并列时，按下列顺序确定进入体检、考察：1、学历（学位）较高者；2、面试成绩较高者；3、工作时间长者。如果以上条件均相同，都进入体检、考察，根据体检、考察结果择优聘用。

进入体检、考察人员名单在抚宁政府网公布。

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国家人事部、卫生部《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费用个人负担。体检不合格或不参加体检人员，取消资格。

考察工作由区人社局、抚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按照《公告》和《岗位信息表》中年龄、学历、学位、专业、工作经历、户籍及其他岗位条件的要求，审查被考察人资格条件，验证核实有关证书、证明等材料；考察拟聘用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用人员资格，并从报考同一岗位的应聘人员中依据综合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拟聘人选公示

对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在抚宁政府网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聘用方式及有关待遇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纳入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填写《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表》，办理编制、流动、工资等相关手续，签订《河北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限为6个月，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六、相关事项

1.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名者凡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报考的，一经查实，随时取消报名、考试和聘用资格，责任由报名者自负。

2.进入笔试、面试、体检等各个环节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笔试准考证》和《面试准考证》以及参加笔试、面试、体检等，逾期视为自行放弃。各环节时间请关注抚宁政府网，不再另行通知。

3.在正式聘用前，因体检、考察不合格以及因自动放弃资格而出现缺额时，符合递补原则的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递补。

4.招聘工作人员与报考人员有回避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5.此次招聘过程全程公开，充分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未尽事宜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议定。

特别提示：招聘期间请保持手机畅通。

咨询电话：0335—7129356 0335—7810298

附件：1.2023年公开招聘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2.2023年公开招聘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报名表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1

2023年公开招聘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 | 经费来源 | 招聘  人数 | 招聘岗位 | 岗位代码 | 招聘岗位条件 | | | | | 考试内容 | 咨询电话 | 备注 |
| 学历低限 | 学位低限 | 专业 | 其他条件 | 招聘方式 |
| 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2 | 管理A岗 | 0101 | 大学本科 | 学士 | 财务管理、会计学 | 1.限秦皇岛户籍；2.35周岁及以下；3.具有5年以上省级开发区财务及招商引资工作经历 | 统一招聘 | 《职业能力测验》《公共基础知识》 | 0335-7129356 |  |
| 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2 | 管理B岗 | 0102 | 大学本科 | 学士 | 工程管理 | 1.限秦皇岛户籍；2.35周岁及以下；3.具有5年以上省级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经历 | 统一招聘 | 《职业能力测验》《公共基础知识》 | 0335-7129356 |  |
| 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1 | 管理C岗 | 0103 | 大学本科 | 学士 |  | 1.限秦皇岛户籍；2.35周岁及以下；3.具有5年以上省级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经历 | 统一招聘 | 《职业能力测验》《公共基础知识》 | 0335-7129356 |  |
| 合计 | | | 5 |  |  |  |  |  |  |  |  |  |  |

附件2

2023年公开招聘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一寸照片 粘贴处 |
| 身份证号 |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团）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 | 专业 |  | 学历学位 |  |
| 联系  电话 | 手机： | | | | 岗位代码 |  |  |
| 宅电： | | | | 报考岗位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获得资格证书 |  |
| 现家庭住址 |  | | | | | | 爱好特长 |  |
| 本人主要简历 | 起止时间 | |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 | 姓名 | | 关系 | 政治面貌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信声明 | 1、本人承诺符合此次报名条件，且在报名表中所填个人信息均真实、准确。  2、本人提供的户口本、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均符合国家规定且真实、有效。  3、如本人有违背上述任何一款的情况，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